

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 49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11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貳、地點：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10 樓 1001 會議室

參、主席：陳指揮官駿季

紀錄：郭瀨涵

肆、主席致詞：略

伍、報告事項：

案由一：全國第三階段防疫精進措施進度報告及後續重點工作。

決 定：

- 一、自 10 月 22 日實施豬隻禁運禁宰以來，經實施養豬場分級管理訪視、肉品市場與屠宰場清消、強化 19 頭以下免登記豬場及山豬場管理等，並進行全國豬隻與相關場域環境採檢共 3,915 件，除台中市案例場及馬祖海漂豬以外，全數採檢結果為陰性，顯示目前疫情沒有外擴跡象。
- 二、案例場 11 月 5 日採檢結果於本（6）日檢驗為陽性，請農業部獸醫所檢測採樣檢體之病毒活性，及請臺中市政府與農業部獸醫所討論如何執行後續加強清消工作，並於清消後再次安排採檢。另請臺中市政府加派人員及協請警察單位以巡邏、架設監視器等方式強化案例場之隔離封鎖。
- 三、請防檢署及獸醫所研議廚餘採檢相關指引，並提供予臺中市政府執行案例場周邊 5 公里內東南亞小吃店之廚餘採檢。
- 四、餘洽悉。

案由二：廚餘掩埋場之野豬防範措施執行情形。

決 定：

- 一、農業部林保署執行27處廚餘掩埋場之紅外線自動相機架設，截至11月5日止已完成12處，共架設43臺紅外線自動相機，以監測野豬族群變化，其餘15處請林保署儘速於11月7日前完成架設。
- 二、請廚餘去化中央前進協調所開會規劃廚餘養豬場聯合稽查作業、製作查核檢核表，並研議廚餘蒸煮之即時監控方式。稽查前應與相關豬農開會研商（可以視訊方式進行），未來廚餘養豬應符合「查核要落實、監控要即時、法令要完備」三項要件，且不排除依各縣市執行進度陸續開放。
- 三、有關新北市查獲養豬場以未蒸煮廚餘餵飼豬隻案，請新北市政府採樣其廚餘、進行該場豬隻移動管制及採場域環境樣品送檢測，經15日無異狀再研議解除管制。另請新北市政府就相關法律規定從嚴處罰，及撤銷其廚餘再利用場資格，且不予補助禁運禁宰期間飼料差額及廚餘清運油資。
- 四、餘洽悉。

案由三：復市前豬肉攤、屠體（肉品）運輸車輛清潔消毒辦理情形。

決 定：

- 一、請各縣市政府防疫單位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下稱本應變中心）決議及本日行政院卓院長指示，轉知市場管理主單位落實零售市場生鮮豬肉攤清消作業，以保障食品安全。
- 二、餘洽悉。

案由四：禁運禁宰解封後之產銷調節與輔導作為。

決 定：

- 一、請各縣市政府要求畜牧場做好生物安全，並維持肉品市場保全秩序，避免媒體赴相關場所拍攝造成防疫風險。
- 二、本應變中心將提供肉品市場及屠宰場照片或影片予媒體，以滿足報導需求。
- 三、餘洽悉。

案由五：禁運禁宰解封後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決 定：

- 一、第四階段維持高強度防疫作為，包括畜牧場主動通報、相關車輛（載運活豬、屠體與化製車）加強清消、維持化製車逐車採檢一般斃死及非洲豬瘟疑似病例豬隻措施至少一週、肉品市場與屠宰場之斃死豬倘有疑似非洲豬瘟病徵（如出血）由地方動物防疫機關採檢等。另肉品市場及屠宰場不禁止隔夜繫留，惟仍應落實相關清消工作。
- 二、中央疫調小組維持運作，請針對疫調過程中發

現相關管理有待改進或加強之處，與專家開會研商，提出對於畜牧管理與防疫措施之強化作為建議。

- 三、非洲豬瘟中央前進應變所已完成階段性任務，自即日起撤除。本應變中心自下週起每週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加開臨時會議。
- 四、請防檢署研議調整本應變中心功能分組，及提出防疫精進規劃，訂定相關指引或操作手冊，部分工作可逕邀請專家或各縣市政府開會討論，並於往後本應變中心會議提案討論。
- 五、本次防疫作為成功將病毒封鎖於案例場，感謝各縣市政府基層防疫人員之努力。本應變中心將持續與各地方縣市政府溝通，協調強化地方政府內部橫向聯繫與資源協助，避免由動物防疫機關獨力承擔所有防疫工作。
- 六、餘洽悉。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3 時 25 分